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補充協議；
- (2) 修訂年度上限；
- 及(3) 採用新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採用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i)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ii)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包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採購交易之總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及(ii)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廣菱採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銷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之外包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及低於5%，故根據補充協議之外包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好盈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i)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ii)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包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4%權益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條款：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原有條款：

-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及物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客車、汽車零部件、模具部件及零配件以及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
-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為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動力供應服務。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新條款：

-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及物料、廢棄物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客車、汽車零部件、模具部件及零配件以及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零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

-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為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動力供應服務及生產外包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

	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u>62,690</u>	<u>78,244</u>	<u>27,004</u>
年度上限	<u>168,100</u>	<u>210,200</u>	<u>72,000</u>
利用率	<u>37.3%</u>	<u>37.2%</u>	<u>37.5% (附註)</u>
廣菱採購交易	<u>71,350</u>	<u>71,057</u>	<u>14,591</u>
年度上限	<u>152,700</u>	<u>180,800</u>	<u>16,000</u>
利用率	<u>46.7%</u>	<u>39.3%</u>	<u>91.2% (附註)</u>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u>267,995</u>	<u>393,913</u>	<u>93,056</u>
年度上限	<u>630,200</u>	<u>840,500</u>	<u>575,000</u>
利用率	<u>42.5%</u>	<u>46.9%</u>	<u>16.2% (附註)</u>

附註： 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金額並無超出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外包服務

外包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開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99,000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外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69,000元。

修訂廣菱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分別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i) 銷售交易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 廣菱銷售交易	72,000	74,000	74,000	170,000	175,000	175,000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u>360,000</u>	<u>460,000</u>	<u>570,000</u>	<u>360,000</u>	<u>460,000</u>	<u>570,000</u>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總額	<u>432,000</u>	<u>534,000</u>	<u>644,000</u>	<u>530,000</u>	<u>635,000</u>	<u>745,000</u>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廣菱銷售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銷售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約37.5%；
- (b) 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菱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供應的原材料（主要是鋼材）將由16,000噸、16,500噸及16,500噸分別增加至28,800噸、29,300噸及29,300噸，原因是廣菱將下達額外訂單（包括五菱工業集團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廣菱採購交易將予下達的額外訂單）；
- (c) 供應予廣菱的鋼材售價增加。鑑於鋼材市價上升，五菱工業估計二零一七年鋼材的平均價格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0%至40%。就此而言，董事會確認鋼材成本的增幅將轉移至向廣菱收取的售價；及
- (d) 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採取約5%的緩衝。

(ii) 採購交易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廣菱採購交易	16,000	17,000	17,000	54,000	54,000	54,00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575,000	750,000	850,000	537,000	713,000	813,000
(iii) 寶馬利採購交易	4,700	5,200	5,700	4,700	5,200	5,700
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總額	<u>595,700</u>	<u>772,200</u>	<u>872,700</u>	<u>595,700</u>	<u>772,200</u>	<u>872,700</u>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廣菱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約91.2%；
- (b) 估計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廣菱採購交易向廣菱採購的汽車零部件(主要為汽車前地板零部件)數量將會增加。五菱工業及廣菱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特定汽車零部件的目標採購量將由約208,000件、222,000件及222,000件增加至約285,000件、275,000件及275,000件；
- (c) 補充協議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特定汽車零部件，而訂約方原先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菱採購交易計劃並無計及有關採購。由於生產計劃變動，因此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菱採購交易向廣菱採購的主要汽車零部件(即車頂蓋零部件)將繼續向廣菱採購，以供五菱工業集團的柳州生產設施所用，以應對上汽通用五菱的特別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包括估計數量分別200,000件、160,000件及100,000件)；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廣菱的交易量增加，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的模具部件和廢棄物料將相應增加，金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 (e) 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分別採取約9%、12%及10%的緩衝。

上述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減少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即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減少約6.6%、4.9%及4.4%；及
- (b)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93,056,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約16.2%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約17.3%。

透過修訂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年度上限將據此分別維持不變。

外包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元。

釐定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外包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外包服務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2,169,000元；
- (b) 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由廣菱分包的汽車零部件數量；
- (c) 五菱工業集團將就由廣菱分包的汽車零部件收取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及
- (d) 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採取約4%的緩衝。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028,846,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廣菱採購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廣菱採購交易的原因如下：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的主要客戶，而五菱工業為本集團(1)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五菱工業集團(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零部件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須時常審閱及調整彼等之生產計劃，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具體要求及需求，以便上汽通用五菱按需要回應市場及業務環境的變動。

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的需求變更，對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向廣菱供應原材料有所影響。

廣菱已熟悉標準及規格，故其可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快速回應五菱工業集團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本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予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將：(i)加強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及(ii)因大規模採購及規模營運，可提升各方之經營效益及生產力。

- (2) 同時，由二零一七年初起，鋼材市價已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超過30%，故雙方必須重新制定原有計劃，上調鋼材單位售價，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動。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廣菱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後，董事會建議削減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由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劇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佔二零一七年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約16.2%，較本集團預計為低。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足以應付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 (b)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減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6.6%、4.9%及4.4%，被視為各年度上限相對較小的比例。

此外，本集團認為削減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可避免超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總額。

外包服務

廣菱已獲得上汽通用五菱發出的生產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生產汽車零部件主要為車門蓋部件。由於廣菱位於青島的生產設施仍在建設中，廣菱的管理層決定暫時將該等汽車零部件的生產程序外包予五菱工業，藉此使用五菱工業位於青島之生產廠房若干工廠空間及勞動力。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及廣菱之間有堅實的業務關係。訂立外包服務將不僅令五菱工業集團自有關交易獲取合理利潤，亦進一步加強各實體間的業務關係，促進五菱工業集團的日後商機(包括向廣菱提供部分部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此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有關廣菱採購交易及外包服務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廣菱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乃根據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此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及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菱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根據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廣菱採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採購交易之總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及(ii)按年計少於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銷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之外包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及低於5%，故根據補充協議之外包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好盈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4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外包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是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及其他相關產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模具、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及桂林客車)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0.0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銷售交易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
「外包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廣菱提供生產外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擬進行的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擬進行的廣菱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改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採用外包服務之新年度上限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 僅供識別